

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
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13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元

經費來源					出國類別	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	起訖日期	地點		出國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
年度別	工作計畫	用途別科目 (二級)	預算(保留) 金額	決算金額 (含保留數)				國家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研議中項數	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194,000	229,436	(4)	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	113/8/19-113/8/30	美國	馬里蘭州、北卡州	醫審及藥材組/組長	黃育文	113	10	16	4	3		1	不足經費由其他出國計畫結餘款支應，並奉衛生福利部核定。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491,000			參加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大會(WHO)相關活動及會議		瑞士											1.變更計畫支應「參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總部及出席世界衛生大會(WHA)相關活動」所需國外旅費，並奉衛生福利部核定。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	628,259	(4)	參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總部及出席世界衛生大會(WHA)相關活動	113/5/22-113/6/1	法國 瑞士	巴黎 日內瓦	署長 醫務管理組/參議 醫審及藥材組/參議	石崇良 黃珮珊 戴雪詠	113	8	30	6			6	2.WHA出國報告由出國人員共同撰寫，本案出國報告為密件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二點，無需登錄出國報告。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141,000	-		臺菲健康保險制度交流會議		菲律賓											3.本署另行撰寫並提出參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總部出國報告。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292,000	180,543	(4)	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(APEC)衛生相關會議	113/8/14-113/8/22	祕魯	利馬	醫務管理組/參議	黃珮珊								1.出國報告由出國人員共同撰寫。 2.本案出國報告為密件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二點，無需登錄出國報告。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280,000	254,657	(4)	參加2024醫療資訊與管理系統協會(HIMSS)年會	113/3/10-113/3/17	美國	奧蘭多市	副署長	龐一鳴	113	4	29	1	1			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0	120,027	(3)	赴越南參加遠距醫療合作訪問	113/9/21-113/9/24	越南	胡志明市、河內市	署長 企劃組/組長 企劃組/視察	石崇良 游慧真 吳淑慧	113	11	7	2	1		1	臨時派員出國，經費由其他出國計畫結餘款支應，並奉衛生福利部核定。

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
出國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13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元

經費來源					出國類別	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	起訖日期	地點		出國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
年度別	工作計畫	用途別科目 (二級)	預算(保留) 金額	決算金額 (含保留數)				國家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研議中項數	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123,000	-		臺馬交流會議		馬來西亞											臨時派員出國，變更「臺馬交流會議」及「臺泰健保制度交流會議」，並奉衛生福利部核定。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132,000	-		臺泰健保制度交流會議		泰國											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0	128,002	(4)	赴整合式照護與社區強化，資料連結之重要性研討會	113/4/30-113/5/5	比利時	布魯塞爾	副署長	龐一鳴	113	6	28	1			1	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0	34,975	(4)	第五屆中東北非(MENA)遠距醫療與虛擬照護博覽會	113/5/6-113/5/10	沙烏地阿拉伯	利雅德	資訊組/組長	孫浩淳	113	7	26	1			1	臨時派員出國，經費由其他出國計畫結餘款支應，並奉衛生福利部核定。
113	6157250200 健保業務	207800 國外旅費	0	8,502	(4)	赴第13屆亞洲製藥協會合作會議(APAC)	113/4/22-113/4/24	日本	東京	副署長	李丞華	113	6	20	2	2			臨時派員出國，經費由其他出國計畫結餘款支應，並奉衛生福利部核定。
	113年度合計		1,653,000	1,584,401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1.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（含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），包括以工程管理費、補助費（由受補助機關填列）及委辦費（由委辦機關填列）等支應出國費用者，均應填列本表；2 個 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出國計畫，應由經費來源機關填列。

2.本表下列出國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：(1)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出國考察計畫。(2)駐外人員內外互調、返國述職、參加使節會議。(3)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。

3.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，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 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4.本表所列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，其因故未執行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。

5.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，並將同年度、同工作計畫、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，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。

6.出國經費若有自其他科目勾支情形者，「用途別科目（二級）」欄係填列原預算數（含追加減預算）之科目，並應於備註欄述明勾支之科目及金額。

7.「預算（保留）金額」欄應與本年度預算數（含追加減預算）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。

8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其他等 9 類。

9.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人員者，「服務單位（部門）及職稱」欄之服務單位請填 原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名稱；為個人者，「服務單位（部門）及職稱」欄免填。

10.「報告提出日期」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，如不須提出報告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「無須提出報告」及依據。

11.以工程管理費、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第六點之規定，於備註欄註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
12.本表金額表達至元，角位四捨五入。